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NTON GROUP LIMITED**

###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1)有關與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合作之意向書失效 及 (2)有關建議合作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之意向書及 採煤相關設備之建議融資租賃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2日及2013年10月31日之公佈(「2013年7月意向書公佈」)，內容有關與山西焦煤集團國際發展(香港)可能合作之意向書(「2013年7月意向書」)。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及2014年1月13日之公佈(「意向書公佈」，連同2013年7月意向書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與威利朗沃(太原)合作於中國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之意向書(「意向書」)及山西正幫設備、山西金達設備、金暉凱川設備及山西富鑫設備之建議融資租賃(「建議交易」)。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013年7月意向書失效**

於本公佈日期，2013年7月意向書的各訂約方並無就可能合作訂立正式協議，因此2013年7月意向書已根據其條款失效。董事並不認為2013年7月意向書之失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建議交易之補充公佈

預期意向書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就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因此，於2014年3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威分別與山西正幫、山西金達、金暉凱川及山西富鑫各自訂立四封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有關意向書之到期日延長至2014年7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佈所披露之有關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至於與威利朗沃(太原)訂立的意向書，本公司正與威利朗沃(太原)就延後上述意向書之到期日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取得與威利朗沃(太原)訂立的意向書之更新資料後立即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提供有關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請注意，由於訂約各方之間尚未簽立正式協議，故建議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訂約方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及／或建議交易出現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建議交易的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4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